联合国 A/CN.9/SER.C/ABSTRACTS/182

大 会

Distr.: General
10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1681**：《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 —巴西：高等法院，编号：*SEC 3.660*，*Devcot S/A* 诉 *Ari Giongo*（2009 年 5 月 28 日） 3

判例 **1682**：《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一款(丙)项 —巴西：高等法院，编号：特别上诉 *1.015.194*，*General Electric do Brasil S/A* 诉 *Tecnimed Paramedics Eletromedicina Comercial Ltda.*（2009 年 3 月 17 日） 4

判例 **1683**：《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二款 —巴西：高等法院，编号：*SEC 978*，*Indutech SpA* 诉 *Algocentro Armazéns Gerais Ltda.*（2008 年 12 月 17 日） 4

判例 **1684**：《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二款 —巴西：高等法院，编号：*SEC 894*，*Litsa Líneas de Transmisión del Litoral S/A* 诉 *S V Engenharia S/A* 和 *Inepar S/A Indústria e Construções*（2008 年 8 月 20 日） 5

判例 **1685**：《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 —巴西：高等法院，编号：*SEC 1302*，*Samsung Eletrônica da Amazônia Ltda.*诉 *Carbografite Comércio Indústria e Participações Ltda.*（2008 年 6 月 18 日） 7

判例 **1686**：《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五条第一款(丁)项；第五条第二款(乙)项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2010]*民四他字第 *32* 号，日本信越株式会社诉江苏中天科技集团（2010 年 6 月 29 日） 7

判例 **1687**：《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五条第二款(乙)项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2010]*民四他字第 *18* 号，天瑞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杭州易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 18 日） 8

V.17-05747 (C) 200917 200917

请回收

判例 1688：《纽约公约》第一条；第二条；第二条第二款；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甲)项；第五条第一款(乙)项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2009]*民四他字第 46 号，蒙古艾多拉多有限责任公司诉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8 日）..... 9

判例 1689：《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五条第一款(乙)项；第五条第一款(丁)项 —中国：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镇民三仲字第 *2* 号，德国舒乐达公司诉江苏华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 5 日）..... 10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件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搜寻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编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组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17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681：《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

巴西：高等法院

编号：SEC 3.660

Devcot S/A 诉 Ari Giongo

2009 年 5 月 28 日

原件为葡萄牙文

网址：http://www.stj.jus.br

摘要登载网址：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1]

Devcot S/A（Devcot）与 Ari Giongo 订立了一份棉花采购和销售合同。合同规定根据《国际棉花协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发生纠纷后，作出了有利于 Devcot 的裁决，Devcot 随后向高等法院提出了承认和执行（“homologação”）仲裁裁决的请求。Ari Giongo 反对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称诉讼文书必须以调查委托书的方式送达，但是所有的信函都是由快递寄来的。此外，被申诉人称其直到被告知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的请求才知悉仲裁程序。

高等法院根据《巴西仲裁法》（《仲裁法》）批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并指出，联邦最高法院之前要求诉讼文书必须以调查委托书的方式送达，然而，在颁布《仲裁法》后，情况已发生了变化。《仲裁法》允许在仲裁程序中通过普通邮件的方式寄送通知，只要仲裁中的巴西一方有足够的时间行使其辩护权。高等法院还认定，被申诉人在表明其未收到仲裁程序的通知时，未根据《仲裁法》第 38(III)条（仿效《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承担举证责任。高等法院引用一位巴西学者的观点称，一般规则是，被申诉人有责任证明其没有获得机会陈述案情。然而，由于在被申诉人提出异议的情况下让被申诉人承担举证责任通常是不合理的，因此，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和《仲裁法》第 38(III)条，申诉人必须证明另一方得到了通知。

判例 1682：《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一款(丙)项

巴西：高等法院

编号：特别上诉 1.015.194

General Electric do Brasil S/A 诉 Tecnimed Paramedics Eletromedicina Comercial Ltda.

2009 年 3 月 17 日

原件为葡萄牙文

网址：http://www.stj.jus.br

[1] 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是贸易法委员会支助的一个项目，提供《纽约公约》（1958 年）适用情况的信息，是对法规判例法系统所收集判例的补充。以下摘要作为法规判例法文件予以转载，以便正式译成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为确保与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保持一致，转载时保留了该网站的编辑规则，其中包含那些与法规判例法的编辑规则不同的规则。

摘要登载网址：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2]

General Electric do Brasil S/A（GE）和 Tecnimed Paramedics Eletromedicina Comercial Ltda.（Tecnimed）订立了 1999 至 2001 年的代理、经销和销售合同。这些合同载有一份仲裁协议，规定在美洲商业仲裁委员会的主持下进行仲裁。发生纠纷后，合同双方因仲裁协议的有效性产生争议，并将争议交由巴西和美国法院审理，争议方辩称这些合同在发生纠纷时已不再有效。同时，在美利坚合众国的迈阿密作出了一项裁决。Tecnimed 向巴西法院提起诉讼，索求损害赔偿，要求宣判其不必缴付该裁决饬令缴付的金额。初审法院未受到仲裁协议的存在的影响，驳回了该诉讼请求。Tecnimed 向南里奥格兰德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该法院撤销了初审法院的判决，称双方订立的合同为附合合同，并认定由于未满足附合合同中有效仲裁协议的正式要求，仲裁协议无效。GE 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诉，辩称仲裁协议有效且具有约束力，并称南里奥格兰德州上诉法院的判决违反了《巴西仲裁法》、《民法》、《民事诉讼法》、《1975 年美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和《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丙)项。高等法院认定，特别上诉在程序上是不允许的，并认为，根据《纽约公约》，GE 不得提出申辩，因为其之前并未向下级法院提出任何此类异议。

判例 1683：《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二款

巴西：高等法院

编号：SEC 978

Indutech SpA 诉 Algocentro Armazéns Gerais Ltda.

2008 年 12 月 17 日

原件为葡萄牙文

网址：http://www.stj.jus.br

摘要登载网址：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3]

Indutech SPA（Indutech）和 Algocentro Armazéns Gerais Ltda.（Algocentro）建立了持续的业务关系。合同规定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利物浦棉花协会的主持下进行仲裁，但未经双方签名。在双方发生纠纷后，Indutech 获得了有利裁决。它向高等法院提出了承认和执行（“homologação”）仲裁裁决的请求。Algocentro 未出庭，高等法院任命一位公设辩护人代表 Algocentro。该公设辩护人以没有证据表明该裁决为最终裁决为由，反对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此外，他辩称被申诉人尚未订立合同。高等法院根据《巴西仲裁法》（《仲裁法》），拒绝承认及执行该外国仲裁裁决。高等法院援引《仲裁法》第 4 条（与《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相似，但不完全相同）认定，根据巴西法律，仲裁协议必须得到明确的书面同意才

[2] 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是贸易法委员会支助的一个项目，提供《纽约公约》（1958 年）适用情况的信息，是对法规判例法系统所收集判例的补充。以下摘要作为法规判例法文件予以转载，以便正式译成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为确保与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保持一致，转载时保留了该网站的编辑规则，其中包含那些与法规判例法的编辑规则不同的规则。

[3] 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是贸易法委员会支助的一个项目，提供《纽约公约》（1958 年）适用情况的信息，是对法规判例法系统所收集判例的补充。以下摘要作为法规判例法文件予以转载，以便正式译成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为确保与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保持一致，转载时保留了该网站的编辑规则，其中包含那些与法规判例法的编辑规则不同的规则。

有效。由于该合同缺少签名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书面同意，没有证据表明 Algocentro 已同意该仲裁协议。因此，承认及执行该裁决将违反《仲裁法》、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和巴西公共政策。高等法院援引了其先例，包括《受质疑的外国裁决第 866 号》（SEC No. 866）。高等法院在该判决中认定，根据《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缺少签名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书面同意，不得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决。

判例 1684：《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二款

巴西：高等法院

编号：SEC 894

Litsa Líneas de Transmisión del Litoral S/A 诉 S V Engenharia S/A 和 Inepar S/A Indústria e Construções

2008 年 8 月 20 日

原件为葡萄牙文

网址：http://www.stj.jus.br

摘要登载网址：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4]

1995 年，Litsa Líneas de Transmisión del Litoral S/A（Litsa）与 S V Engenharia S/A（SVE）和 Inepar S/A Indústria e Construções（Inepar）订立了一项建设高压输电线路的合同，该合同载有一份仲裁协议，规定由国际商会进行仲裁。双方就 Litsa 是否向 Sade Vigesa Industrial e Serviços S/A（SVIS）和 Sade Vigesa Montajes S/A（VM）支付若干款项发生了纠纷。由于这两家公司被 Inepar 收购了，因此在仲裁程序中 SVE 和 Inepar 是被申诉人。在乌拉圭作出裁决后，Litsa 向高等法院提出了承认和执行（“homologação”）该裁决的请求。Inepar 和 SVE 反对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理由如下：㈠诉讼文书未以恰当方式送达；㈡不能执行裁决，因为对乌拉圭法院的未决裁决存在质疑；㈢《巴西仲裁法》（《仲裁法》）不适用，因为仲裁协议是在《仲裁法》颁布之前订立的，因此，在寻求巴西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之前，需要作出该裁决的国家承认及执行裁决；㈣违反了正当程序；㈤Inepar 尚未享有被收购公司的所有权利，也尚未承担其所有义务。高等法院根据《仲裁法》批准承认及执行外国裁决。高等法院认定，通过公告送达传票没有任何问题，因为曾多次尝试向被申诉人本人送达传票，但均未成功。高等法院还驳回了关于因乌拉圭未决的质疑诉讼而认为不可能批准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辩，因为申诉人已寻求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而非关于质疑裁决的司法判决。高等法院还认定，Inepar 已承担被收购公司的所有义务，已向法院充分称述了案情，因此未违反正当程序。高等法院还认定，《仲裁法》适用，在寻求巴西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之前，不必再向乌拉圭提出相同的请求。最后，法院认为，只有在《仲裁法》第 38 和 39 条（仿效《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五条第二款）所述的至少一种例外情况下，才可以拒绝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

[4] 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是贸易法委员会支助的一个项目，提供《纽约公约》（1958 年）适用情况的信息，是对法规判例法系统所收集判例的补充。以下摘要作为法规判例法文件予以转载，以便正式译成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为确保与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保持一致，转载时保留了该网站的编辑规则，其中包含那些与法规判例法的编辑规则不同的规则。

判例 1685：《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

巴西：高等法院

编号：SEC 1302

*Samsung Eletrônica da Amazônia Ltda.*诉 *Carbografite Comércio Indústria e Participações Ltda.*

2008 年 6 月 18 日

原件为葡萄牙文

网址：http://www.stj.jus.br

摘要登载网址：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5]

一家巴西和一家韩国公司订立了一份合同，其中包含一份仲裁协议，规定在韩国商业仲裁委员会的主持下进行仲裁。随后，在韩国作出了一项裁决，申诉人是另一家巴西公司，向巴西最高法院提出了承认和执行（“homologação”）该外国裁决的请求。申诉人寻求承认和执行该裁决，以便向巴西法院提出动议驳回涉及仲裁双方当事人和申诉人的诉讼。被申诉人 Carbografite Comércio Indústria e Participações Ltda（Carbografite）提出异议，辩称 Samsung Eletrônica da Amazônia Ltda.（Samsung da Amazônia）从未参与该仲裁程序，因此申诉人无权寻求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它进一步辩称，该请求无目的，因为它涉及一个不同的争议，不可能导致诉讼被驳回。巴西高等法院准予承认和执行该裁决。法院未直接援引《纽约公约》的任何条款，它认为任何具有合法利益的人都有权寻求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在本案中，申诉人具有合法利益，因为该裁决可能有利于其在向巴西法院提起的诉讼中申辩。高等法院认为，该请求已符合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要求。高等法院指出该请求符合《巴西仲裁法》第 37 条和第 38 条（仿效《纽约公约》第四条和第五条第一款）。高等法院还认为该请求未侵犯巴西主权或违反公共政策。

判例 1686：《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五条第一款(丁)项；第五条第二款(乙)项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0]民四他字第 32 号

日本信越株式会社诉江苏中天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9 日

原件为中文

摘要登载网址：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6]

日本信越株式会社（信越会社）和江苏中天科技有限公司（中天公司）订立了一

[5] 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是贸易法委员会支助的一个项目，提供《纽约公约》（1958 年）适用情况的信息，是对法规判例法系统所收集判例的补充。以下摘要作为法规判例法文件予以转载，以便正式译成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为确保与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保持一致，转载时保留了该网站的编辑规则，其中包含那些与法规判例法的编辑规则不同的规则。

[6] 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是贸易法委员会支助的一个项目，提供《纽约公约》（1958 年）适用情况的信息，是对法规判例法系统所收集判例的补充。以下摘要作为法规判例法文件予以转载，以便正式译成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为确保与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保持一致，转载时保留了该网站的编辑规则，其中包含那些与法规判例法的编辑规则不同的规则。

项长期销售及采购协议，该协议受日本法律管辖，规定由当事双方协议产生的或与该协议相关的任何纠纷，应根据日本商事仲裁协会规则在东京提交仲裁。该协议还规定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双方当事人产生纠纷，信越会社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在东京向日本商事仲裁协会申请仲裁。2006 年 2 月 23 日，仲裁协会作出了有利于信越会社的裁决，接着信越会社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该裁决（以下简称“04-05 号裁决”）。法院认为，由于仲裁程序与双方约定的仲裁规则不符，应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丁)项，拒绝予以承认和执行该裁决。2007 年 8 月 22 日，信越会社再次依据双方协议向日本商事仲裁协会申请仲裁。2008 年 9 月 8 日，仲裁协会作出了有利于信越会社的裁决（以下简称“07-11 号裁决”），信越会社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该裁决。中天公司对该申请提出了异议，理由是：㈠应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丁)项，拒绝承认该裁决，因为该裁决重新裁定了 04-05 号裁决已裁定之争议，这违反了仲裁协议、仲裁规则和裁决的终局性原则；㈡仲裁庭采用公允善良原则时不具备仲裁规则规定的明示授权；㈢由于仲裁庭未批准使用口译员，因此未准予中天公司陈述案情；㈣仲裁庭未根据仲裁规则给予时间以回应变更申请；㈤07-11 号裁决违反了中国公共政策。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应拒绝承认该裁决。特别是法院认为，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丁)项和第五条第二款(乙)项，仲裁程序与双方协议、适用法律和仲裁规则不符，以及该裁决违反了中国公共政策，因为该裁决不适当地非难了中国法院拒绝承认和执行 04-05 号裁决的意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报告了其意见供审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确认，除其他外，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丁)项和第五条第二款(乙)项，不应承认该申请。特别是，法院认为该裁决违反了仲裁规则，不适当地评价了中国法院作出的裁定以及违反了中国公共政策。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向最高人民法院报告了其意见供审查。最高人民法院确认应不予承认该裁决。特别是，法院认为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丁)项，该裁决的相关仲裁程序与双方协议不符。法院未审议该裁决是否违反了中国公共政策这一问题。

判例 1687：《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五条第二款(乙)项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0]民四他字第 18 号

天瑞酒店投资有限公司诉杭州易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8 日

原件为中文

摘要登载网址：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7]

杭州易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易居公司）与天瑞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天瑞公司）就一家连锁酒店的特许经营权订立了两份协议。易居公司还与天瑞公司附属公司速伯艾特（北京）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速伯艾特公司）订立了协议，该公司

[7] 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是贸易法委员会支助的一个项目，提供《纽约公约》（1958 年）适用情况的信息，是对法规判例法系统所收集判例的补充。以下摘要作为法规判例法文件予以转载，以便正式译成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为确保与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保持一致，转载时保留了该网站的编辑规则，其中包含那些与法规判例法的编辑规则不同的规则。

在中国注册。易居公司与天瑞公司之间的协议规定，双方之间的任何纠纷均应根据《国际仲裁伦敦法院仲裁规则》提交仲裁，由一名独任仲裁员裁决。易居公司未能按照协议支付费用，双方当事人之间产生纠纷。2007 年 11 月 21 日，天瑞公司向国际仲裁伦敦法院申请仲裁，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作出了有利于天瑞公司的裁决。随后，天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67 条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裁决。易居公司对该申请提出了异议，理由是：㈠易居公司与天瑞公司及速伯艾特公司达成的协议违反了中国法律和中国公共政策，㈡适用的仲裁协议无效，因为其未对仲裁机构和仲裁地作出明确规定。此外，易居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单独起诉了速伯艾特公司，辩称双方之间的协议无效。关于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该裁决不应予以执行，因为这将与单独起诉中易居公司和速伯艾特公司之间的协议无效的法院裁定相冲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报告了其意见供审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确认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应不予执行该裁决。特别是，法院认为天瑞公司和速伯艾特公司故意分开订立协议，以规避中国关于外国公司特许经营业务准入的规定，违反了中国公共政策。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向最高人民法院报告了其意见供审查。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承认该裁决。特别是，法院认为由于不存在违反中国公共政策的情况，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没有理由拒绝承认该裁决。法院还认为，易居公司与速伯艾特公司之间的纠纷是在不同的法律关系下产生的，该纠纷的裁定结果是否与本申请中的裁决相一致并不构成《纽约公约》第五条规定的拒绝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的理由。

判例 1688：《纽约公约》第一条；第二条；第二条第二款；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甲)项；第五条第一款(乙)项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

[2009]民四他字第 46 号

蒙古艾多拉多有限责任公司诉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8 日

原件为中文

摘要登载网址：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8]

蒙古艾多拉多有限责任公司（艾多拉多公司）和蒙古耀江有限责任公司（蒙古耀江公司）订立了一份建造合同。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展诚公司），原名为浙江耀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合同担保人。该建造合同规定，任何纠纷均应提交法院或仲裁机构解决，该协议受蒙古法律管辖。双方因蒙古耀江公司拒绝按约履行其义务而产生纠纷。艾多拉多公司针对蒙古耀江公司向蒙古国家仲裁法院申请仲裁；然而，由于无法找到蒙古耀江公司，艾多拉多公司针对浙江展诚公司重新申请仲裁。2007 年 8 月 1 日，法院作出了有利于艾多拉多

[8] 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是贸易法委员会支助的一个项目，提供《纽约公约》（1958 年）适用情况的信息，是对法规判例法系统所收集判例的补充。以下摘要作为法规判例法文件予以转载，以便正式译成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为确保与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保持一致，转载时保留了该网站的编辑规则，其中包含那些与法规判例法的编辑规则不同的规则。

公司的裁决，艾多拉多公司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根据《纽约公约》第四条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浙江展诚公司对该申请提出了异议，理由是：㈠它被误认为争议当事方，特别是它与蒙古耀江公司在事实或法律上无任何关联，且（出现在建造合同中的）其公司印章系伪造，㈡同时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和申请仲裁的仲裁协议无效，因为其表述含糊不清、自相矛盾，㈢未适当通知仲裁程序。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应不予承认该裁决。特别是，法院认为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和《民事诉讼法》第 269 条（现为第 267 条），没有证据证明浙江展诚公司已收到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报告了其意见供审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确认应不予承认该裁决。特别是，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浙江展诚公司未收到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此外，法院认为，根据中国法律，该仲裁协议无效，因为该协议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法院未审查涉嫌伪造浙江展诚公司印章订立建造合同的事宜。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向最高人民法院报告了其意见供审查。最高人民法院确认应不予承认该裁决。特别是，法院认为《纽约公约》第一条适用于对该裁决的审查。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法院认为浙江展诚公司未收到适当相关仲裁通知。此外，法院认为，没有理由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甲)项拒绝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因为本申请中的仲裁条款是有效的。关于对建造协议中的公司印章不属于浙江展诚公司的主张，法院认为，如果能够加以证明，法院则可根据《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二款，拒绝承认和执行该裁决，因为届时双方当事人之间则不存在书面协议。

判例 1689：《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五条第一款(乙)项；第五条第一款(丁)项

中国：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9]镇民三仲字第 2 号

德国舒乐达公司（舒乐达公司）诉江苏华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5 日

原件为中文

摘要登载网址：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9]

2007 年 9 月 19 日和 12 月 4 日，德国舒乐达公司（舒乐达公司）与江苏华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订立了两份关于购买速冻荷兰豆的协议。该协议受德国法律管辖，并载有一条按照汉堡交易所商品协会的规则和条件进行仲裁的仲裁条款。双方当事人因江苏华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无法交付所购商品而产生纠纷。德国舒乐达公司（舒乐达公司）向汉堡交易所商品协会申请仲裁，该协会于 2008 年 9 月 3 日作出了有利于德国舒乐达公司（舒乐达公司）的裁决。德国舒乐达公司（舒乐达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5 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该裁决。江苏华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和第五条第一款(丁)项，

[9] 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是贸易法委员会支助的一个项目，提供《纽约公约》（1958 年）适用情况的信息，是对法规判例法系统所收集判例的补充。以下摘要作为法规判例法文件予以转载，以便正式译成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为确保与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保持一致，转载时保留了该网站的编辑规则，其中包含那些与法规判例法的编辑规则不同的规则。

对该申请提出了反对意见，理由是：相关仲裁文件未送达江苏华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汉堡交易所商品协会无权作出裁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应承认和执行该裁决。特别是，法院认为任命仲裁员和仲裁程序的通知已有效送达江苏华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其未能出示相反证据。此外，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已选择将协议产生的争议交由汉堡交易所商品协会的仲裁员或专家解决。此外，法院认为该仲裁裁决没有违反中国的公共秩序，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纠纷准予根据中国法律交由仲裁解决。